

听证告知书

盘国土资双听告字〔2017〕第10号

双盛街道谷家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盘锦市2017年第18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征收你农用地1.2190公顷。

拟征土地位置：西起园区街、东至锦盘河街泵站，拟征地具体位置等情况可向双盛街道谷家村民委员会或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征地工作机构咨询。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办发〔2015〕55号）文件，拟征地实际补偿标准为7.6万元/亩。

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上述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法规股提出，联系电话3102907。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17年11月15日



征地告知书

[2017]第 7 号

双台子区双盛街道谷家村及相关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用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 1.2190 公顷（具体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二、拟征土地位置：西起园区街、东至锦盘河街泵站，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属于双台子区 I 类区片，区片综合价格为 114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14 万元/公顷。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

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2017年11月2日



关于被征地农民村集体意见

根据盘锦市 2017 年度实施方案用地，双台子区双盛街道谷家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拟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1.21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233 公顷、未利用地 0.1908 公顷、建设用地 0.0049 公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的相关规定，我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补偿标准无意见，同意采取货币方式补偿安置。

征地总费用为：138.9660 万元

以上意见村委会及村民代表无争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刘贺
宋良
李静
荣浩

关于此次征地确认 权属、地类、面积情况的说明

盘锦市 2017 年度第 18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涉及到双台子区双盛街道谷家村集体土地，地类为：其他林地 1.0233 公顷、其它草地 0.1908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49 公顷，总面积为 1.2190 公顷。

以上权属、地类、面积准确无争议。

特此说明

2017年11月15日

刘坡
宋子良
李静
荣蓉

